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羅暉玲  
電話：037-559680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linlinlo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9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96653\_112E0256342-01.pdf、0196653\_112E1260838-01.pdf、  
0196653\_112E126083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 
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  
貴校協助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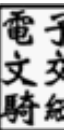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  
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  
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
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至112年10月  
13日(星期五)止。

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[https://pair.nknu.edu.tw  
/literacy](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)

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

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

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敬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